

证券代码：833119

证券简称：得普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姜海兵\孙兆鑫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6）。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议案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等方面对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提名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提名选举于长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接替孙玉峰先生董事的职务。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于长勃，男，1985年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07月至2012年11月任海尔集团冰箱研发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山东德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6年09月任山东艾磁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06月任淄博中聚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8年07月至今任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三部经理。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预计》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股东王福杰、张嫣秀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公司资金临时周转，预计拆借资金总金额为600万元，资金拆借不支付利息。预计股东王福杰、张嫣秀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预计2019年发生额不超过2500万元，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形成《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依据2018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19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对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形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九)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淄博市高新区鲁信路 1228 号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 3 号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郭晓静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信路 1228 号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园 3 号

联系电话：0533-6287984

联系传真：0533-6287983

邮政编码：255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